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2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侯文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1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侯文清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欄部分補充「大潤發交易明細表、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及扣案物照片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侯文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科刑紀錄，竟不知悛悔而再犯本案，輕忽他人之財產法益，遵法意識薄弱，實值嚴厲譴責。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本案所竊得之物均已由被竊店家之店員劉建志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證（見偵卷第13頁），所生危害顯有降低；兼衡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困及犯行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如附件所示各物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論知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
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新竹簡易庭 法官 劉得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紀語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139號

被 告 侯文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侯文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8日10時52分許，在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潤發公司）位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賣場（下稱上開賣場），徒手竊取蘇格登12年達夫鎮威6瓶、合利他命強效錠禮盒5盒等物（總價值新臺幣1萬8,774元，以下合稱上開失竊物），得手後將上開失竊物放入隨身之背包內，步行至上開賣場美食區。嗣上開賣場員工劉建志發現遭竊後，攔阻侯文清並報警處理，經警扣得侯文清交付之上開

01 失竊物（已由劉建志領回），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大潤發公司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侯文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05 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劉建志於警詢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
06 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
07 認領保管單、職務報告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
08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侯文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4 檢 察 官 林奕炘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7 書 記 官 徐晨瑄